

继续深入学习贯彻

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

●何茂云

2016年6月28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同年7月17日,中共中央印发了《条例》,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《条例》的印发施行是党的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,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,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。时值2017年7月《条例》施行一周之际,继续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内容及要求,才能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,进一步形成干事创业的氛围。

一、了解《条例》的出台背景

针对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不担责、不尽责、乱担责等问题,《条例》聚焦全面从严治党,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,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。

一是中国共产党问责制度从分散走向权威。我们党历来重视问责工作,但在此次全党的问责条例出台之前,中国共产党党内与问责相关的条例分布在各种党规之中,存在着较为分散和零碎,且存在表述不一、概念不清、内容不聚焦、可操作性不强等诸多问题。如今通过的《条例》,对分布于多部党内法规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、归纳、总结,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,集我们党长期问责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之大成,从制度上解决了“问谁责、谁来问、问什么、怎么问”等重大问题,尤其对十八大之后新情况、新问题更具针对性、系统性、权威性,促进了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。

二是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。《条例》与中国共产党《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巡视工作条例》一起,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、以责任为导向的“制

度群”。其中《廉洁自律准则》树立道德高线,解决“必作为”;《纪律处分条例》确立行为底线,解决“不乱作为”;《巡视工作条例》通过巡视监督,解决“如何为”;而《条例》通过对“不作为、不担责、乱作为”的严肃问责,为权力的笼子再加一把锁,让铁规发力,禁令生威。扎细扎密扎牢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,这是党中央为从严治党打出的一套“组合拳”,体现了依规管党治党的系统思维,为从严管党治党提供了法规利器。

二、把握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共有13条,1700余字,主要内容要从以下几个要点把握:

一是明确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,有权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决定。问责的主体主要有党委(党组)、纪委(纪检组),也包括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政法等工作部门。其中,党委承担问责的主体责任,纪委承担监督责任,党的工作部门也要承担相应的问责责任。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(党组)、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,各级纪委(纪检组)及其领导成员,重点是主要负责人。问责对象既对各级党组织实行“全覆盖”,又突出了“关键少数”,特别是一把手这个“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”,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。明确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,解决了谁来“抡板子”、谁来“挨板子”问题,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,决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,形成破窗效应。

二是明确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。《条例》坚持问题导向,提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6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。《条例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,根据情节

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：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，包括检查、通报、改组；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，包括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。鉴于问责实践中有时既要进行组织处理、也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，《条例》还规定，这7种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三是明确责任划分和责任执行。在追究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，必须分清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责任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。这体现了“权责对等”精神。《条例》规定，问责决定作出后，对党组织问责的，应当向该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；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，应当向该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。为做好衔接，便于组织部门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，并按要求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。这体现了“严”和“实”的精神，促使党组织各领导干部勇于担当，真正做到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。

四是明确问责的时限性和长期性。《条例》规定：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，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相应手续。同时《条例》还规定，实行终身问责，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、提拔或者退休，都应当严肃问责。对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损害、重大决策失误、反腐倡廉等方面终身问责，使领导干部认识到：调离不是隐身衣，提升不是保险箱，退休不是护身符。

三、落实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

当前，全国上下掀起了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高潮。尤其是在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的大背景下，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“关键少数”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狠抓学习贯彻落实。

一要深学悟透精神要义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理论是实践的指南。学习《条例》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要将之贯穿于日常思想教育和政治教育的全过程，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，通过聘请专家作报告和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相结合，深学悟透《条例》的精神要义，真正将其内化于心、外

化于行。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，学透一点上下功夫，以领导干部学习带动党组织学习，以党组织学习带动党员学习，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二要领导带头，以上率下。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就要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特别是一把手这个“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”，让“关键少数”发挥“关键作用”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要在不断强化党性修养的过程中看淡权力，看重责任。在工作上，领导干部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带头用《条例》规范言行举止，在自身正、自身硬、自身净上下功夫，带头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，要联系实际、从我做起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，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引导党员守住纪律底线，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。

三要严于执纪，敢于碰硬。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，纪律的生命在于遵守。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对于各种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要敢于问责，铁面执纪，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，不折不扣执行、真刀真枪问责，确保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亮出问责利剑锋芒，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得到充分释放。要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，要完善配套措施，紧扣中央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。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抓住典型问题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发挥震慑警醒效应。

四要抓早抓小，持之以恒。天下大事必作于细。贯彻执行《问责条例》，不仅要盯住管党治党不力的严重问题，也要盯住一些细小问题，抓早抓小。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反《条例》的小事，必须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决不手软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。《条例》的发布施行，本身就是从严治党、常抓长抓的制度安排。各级党组织及其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不懈初心，持之以恒、毫不松懈地把《问责条例》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。要以滴水穿石一刻也不滞缓的劲头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抓落实，唤醒各级党组织及其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，激发担当精神，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）

责任编辑/李敏杰